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設置加油站施工中加強安全管制措施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82 年 12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82）北市工建字第 90913 號函訂頒

- 一、為加強維護本市設置加油站施工場所週邊之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爰依建築法第六十三、六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措施實施管理。
- 二、施工場所不得借用道路，並應依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」規定於基地四週設置密閉式鋼版圍籬、工程告示板、及警示標誌、警示燈。
- 三、建築物地下工程施工應依建築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。
- 四、建築物施工應於結構體四週設置鷹架、護網、帆布、斜籬，以避免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。
- 五、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，應依建築法第六十五條考慮其作業安全性，並派專人指揮疏道交通，禁止任意占用道路妨礙通行，作業車輛不得於交通尖峰時間（上午七點至九點，下午十七點至十九點）占用或借用道路。
- 六、施工場所及其貯存物料與工寮，應設置適當滅火設備，及防災資材與緊急應變處理計畫編組，以防範危險發生。
- 七、施工作業應不得使用高噪音、高震動之機具與工法，其作業時間應依「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施工管制措施」之規定，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六時之時段施工，避免妨礙居住安寧；必要時主管建築機關得限制其作業時間。
- 八、施工作業應有防止塵土飛揚之維護措施與衛生設備，避免妨礙居住衛生。
- 九、建築物竣工時應將機車、汽車、油罐車之通行、等候空間之標線、標誌劃設完成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。
- 十、承造人應依建築法、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，及交通、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辦理，以維護居住安全。
- 十一、主管建築機關與交通、環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權責定期巡查承造人之施工情形，發現違規即應告發取締督促改善。